

臺中市大肚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設臺中市大肚區災害防救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(二)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- (三)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- (四)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二十二人，由本所就左列人員派兼或聘兼：
 - (一)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 - (二)本所公用及建設課課長。
 - (三)本所社會課課長。
 - (四)本所人文課課長。
 - (五)本所農業課課長。
 - (六)本所秘書室主任。
 - (七)本所會計室主任。
 - (八)本所人事室主任。
 - (九)本所政風室主任。
 - (十)臺中市大肚區清潔隊隊長。
 - (十一)臺中市大肚消防分隊隊長。
 - (十二)臺中市警察局烏日分局大肚派出所所長。
 - (十三)臺中市警察局烏日分局追分派出所所長。
 - (十四)臺中市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所長。
 - (十五)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主任。
 - (十六)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聯絡官。
 - (十七)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肚所所長。
 - (十八)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。
 - (十九)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沙鹿服務所主任。
 - (二十)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營業處處長。
 - (二十一)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王田油庫經理及大肚加油站站長。
- 四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台中市大肚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